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辖区内妇女儿童医疗与护理、妇幼保健服务、围产保健服务、助产技术服务、生殖保健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中医治疗与康复等工作。

（3）承担全州妇女保健管理、婚前保健管理、高危孕产妇管理、孕前及孕期保健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等工作。

（4）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

（5）承担县市妇幼保健院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接收县市妇幼保健院转诊。

（6）完成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45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增加4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8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妇女保健部、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生殖保健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02.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02.5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3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802.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02.9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9.35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是：1.本年门诊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2.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3.本年增加机构运行补助经费、自治区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4.本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生育事业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02.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6.71万元，占98.0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15.80万元，占1.97%；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80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0.76万元，占73.57%；项目支出212.18万元，占26.4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6.7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86.7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86.7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86.7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2.75万元，增长15.02%，主要原因是：1.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2.本年增加机构运行补助经费、自治区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3.本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生育事业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58.15万元，决算数786.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53%，主要原因是：1.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2.年中追加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5.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1%。**与上年相比，**增加101.38万元，增长14.82%，主要原因是：1.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2.本年增加机构运行补助经费、自治区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3.本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生育事业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656.15万元，决算数785.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69%，主要原因是：1.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2.年中追加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51万元,占12.42%。

2.卫生健康支出(类)649.44万元,占82.70%。

3.住房保障支出(类)38.40万元,占4.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1.9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30万元，增长79.4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39万元，增长2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3.1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84万元，下降43.84%,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退休人员较多，本年在职人员正常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9.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12万元，增长3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9.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0万元，下降29.35%,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475.9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43万元，增长2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新增机构运行补助经费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8.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生育服务补助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8.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80万元，增长17.76%,主要原因是：本年生育事业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6.0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8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6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因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8.4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54万元，增长1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1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2023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2023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6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69.15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3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1.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2.00%，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及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69.15万元，比上年减少4.49万元，下降6.1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7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264.00平方米，价值44.94万元。车辆4辆，价值69.4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802.9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02.9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全年预算数219.45万元，全年执行数214.5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三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有待提高。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预算下达迟缓，导致项目实施进展缓慢，项目当年工作任务未全部完成，项目缺乏明确的时间计划，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二是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审批流程办理，及时申请项目资金，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合理设置项目预算，将所有需要支付的账款列出，并制定一个明确的支付计划，提高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18.36 | 68.67 | 68.67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639.79 | 718.04 | 718.04 | - | - | - |
| 其他资金 | 69.00 | 16.23 | 16.23 | - | - | - |
| 合计 | 727.15 | 802.94 | 802.9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继续深入贯彻《母婴保健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等方针政策，落实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全州妇女儿童健康，努力提高妇幼保健工作质量和水平。1、做好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2024年底全州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2、围绕全州母婴安全，持续开展线上孕产妇系列健康管理和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年内开展基层业务实地指导和巡视4次以上。3、全年完成2次对昌吉州妇幼健康信息数据的线上线下相结合质量控制工作。4、做好妇幼公卫项目工作。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9%以上，农村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802.9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02.9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2024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加强业务指导及培训；2.做好妇幼健康项目；3.认真组织“两癌”筛查工作；4.认真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5.认真开展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出生缺陷和新生儿疾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深入推进了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行动，巩固提升了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95.44% | 10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97.36% | 10 |
| 开展妇幼保健业务指导 | >=4次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4次 | 10 |
| 开展妇幼年报信息数据质控 | >=2次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2次 | 10 |
|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 >=99%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99.98% | 10 |
| 农村妇女宫颈癌早诊率 | >=90%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100% | 10 |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 >=98%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99.64% | 10 |
| 质量指标 | 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 >=80%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101% | 10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绩效考核业务指标 | 10 | =95.23%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 | 2.00 | 2.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大于等于500人，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大于等于90%，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500人次，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达到90%，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达到100%，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女性对自身健康的关注，促进定期自我检查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提高了适龄妇女对宫颈癌预防和早期诊断的意识，显著降低宫颈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 10 | >=500人 | =50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印制项目宣传品支出成本 | 10 | <=8780元 | =8780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宫颈癌检查项目所需成本 | 10 | <=11220元 | =11220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 20 | 不断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80% | =8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00 | 32.47 | 29.76 | 10 | 91.65%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00 | 32.47 | 29.7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昌州财社【2023】10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2024年该项目计划完成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5%，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9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项目预计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母婴安全 ，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推进出生缺陷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5.2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59%，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7.36%，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6.03%，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99.57%，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93%。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切实保障了母婴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5 | >=90% | =95.23% | 105.81% | 4.71 | 计划标准 | =95.6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国家0-6岁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规范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5 | >=90% | =95.59% | 106.21% | 4.69 | 计划标准 | =95.3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5 | >=85% | =97.36% | 114.54% | 4.27 | 计划标准 | =97.7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开展儿童保健技术项目服务，提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5 | >=85% | =96.03% | 112.98% | 4.35 | 计划标准 | =96.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开展儿童保健技术项目服务，提升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质量指标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 5 | >=90% | =99.57% | 110.63% | 4.47 | 计划标准 | =99.39%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自治区要求，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做到应筛尽筛。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5 | >=90% | =98.93% | 109.92% | 4.5 | 计划标准 | =99.59%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按照自治区要求，对新生儿听力筛查做到应筛尽筛。 |
| 时效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4年12月20日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费 | 11 | <=16.53万元 | =15.54万元 | 94.01% | 9.35 | 预算支出标准 | =6.7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招标采购价格有所浮动，成交价格低于预算金额。 |
| 工作经费 | 9 | <=15.94万元 | =14.22万元 | 89.21% | 6.57 | 预算支出标准 | =15.5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招标采购价格有所浮动，成交价格低于预算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20 | 不断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80% | 16 | 计划标准 | 不断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8.91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00 | 17.16 | 16.23 | 10 | 94.58%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69.00 | 17.16 | 16.2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昌吉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围产保健、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服务质量监测等工作，对下级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接受下级转诊。中心收入来源为儿童体检、幼师体检、妇女病普查等门诊收入，全年预计事业收入预算为17.16万元。预计购买门诊所需专用材料次数大于等于4次，聘请门诊专家坐诊人数大于等于2人，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大于等于70%，完成门诊就诊任务按时完成率100%，门诊患者健康咨询覆盖率为1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门诊就诊人次数2276人次，预计购买门诊所需专用材料次数9次，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达到70%，门诊就诊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门诊患者咨询覆盖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医院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医院持续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门诊就诊人次数 | 15 | >=2276人 | =2276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买门诊所需药品次数 | 10 | >=8次 | =9次 | 112.5% | 8.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门诊量，增加购药批次。 |
| 质量指标 | 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 | 7 | >=70% | =7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完成门诊就诊任务按时完成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门诊所需专用材料成本 | 6 | <=4.08万元 | =3.54万元 | 86.76% | 4.01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故专用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
| 门诊工作经费支出所需成本 | 14 | <=13.08万元 | =12.69万元 | 97.02% | 12.96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故门诊工作经费支出成本有所下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诊患者健康咨询覆盖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门诊患者满意度 | 10 | >=90% | =96.2% | 106.89%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门诊服务质量优良，受到就诊患者一致好评。 |
| 总分 | 100 |  |  |  | 95.7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 | 50.00 | 5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昌吉州妇幼保健院管理水平，为做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办公楼的正常使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门诊就诊人次数2276人，单位正常运行率达到100%。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水电费用成本为 12.3万元，水电、电梯、消防等维保费用成本为37.7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昌吉州妇幼保健院管理水平，为做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办公楼的正常使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门诊就诊人次数 | 15 | >=2276人 | =2276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单位正常运行率 | 15 | >=95% | =100% | 105.26% | 14.2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项目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水电费用成本 | 10 | <=12.3万元 | =12.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水电、电梯、消防等维保费用成本 | 10 | <=37.7万元 | =37.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20 | 有效支持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10 | >=95% | =96.2% | 101.26% | 9.8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门诊服务质量优良，受到就诊患者高度好评。 |
| 总分 | 100 |  |  |  | 99.08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70 | 29.70 | 28.44 | 10 | 95.76%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9.70 | 29.70 | 28.4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昌州财社【2024】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2024年该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及技能大赛2次，参加培训及技能大赛100人，购置宣教所需宣传品至少3批次，培训及技能大赛县市覆盖率达到100%，政府采购率达到100%，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预计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和控制危害妇女儿童的疾病发生，进一步提升人口素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组织开展项目培训及技能大赛2次，参加培训及技能大赛160人次，购置宣教所需宣传品3批次，培训及技能大赛县市覆盖率达到100%，政府采购率达到100%，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有效的预防和控制了危害妇女儿童的疾病发生，进一步提升了人口素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开展培训及技能大赛次数 | 6 | >=2次 | =2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培训及技能大赛人数 | 10 | >=100人 | =160人 | 16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参加培训及技能大赛人数较预期增长。 |
| 购置宣教所需宣传品批次 | 6 | >=3批次 | =3批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及技能大赛县市覆盖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政府采购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及技能大赛经费 | 8 | <=10万元 | =9.4万元 | 94% | 6.8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招标采购价格有所浮动，成交价格低于预算金额。 |
| 宣教经费 | 12 | <=19.70万元 | =19.04万元 | 96.65% | 11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因招标采购价格有所浮动，成交价格低于预算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预防和控制危害妇女儿童的疾病发生，进一步提升人口素质 | 20 | 有效预防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加培训及大赛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通过对参加培训人员的测评，培训班及大赛受到一致好评。 |
| 总分 | 100 |  |  |  | 91.8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事业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4.82 | 67.71 | 67.7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4.82 | 67.71 | 67.7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提升妇幼工作水平，提升妇幼健康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更好服务辖区内妇女儿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置专用设备30台，项目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了妇幼工作能力水平，实现了服务条件显著改善，运行机制不断健全，提升了妇幼健康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营造了良好的就医环境，更好的服务辖区内妇女儿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 15 | >=20台 | =30台 | 150% | 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设置低，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超出预期指标，故存在偏差。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作任务完成率 | 15 | >=90% | =100% | 111.11% | 13.3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通过设备招标竞价，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购置专用设备30台。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目标设置低，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超出预期指标，故存在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置专用设备成本 | 10 | <=39.93万元 | =39.93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计划生育事业费工作任务成本 | 10 | <=27.78万元 | =27.7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妇幼工作能力水平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培训受到参训人员高度好评，年初目标设置低，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超出预期值。 |
| 总分 | 100 |  |  |  | 88.61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宣传项目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52 | 10.52 | 10.52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52 | 10.52 | 10.5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国家的政策及州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财政每年安排计划生育宣传经费10万元，由我单位组织实施进行政策的宣传，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知晓率，促进生育文明文化建设。我单位计划年内开展青春期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大于等于4次，印制宣传品大于等于500份，参与知识讲座人群覆盖率达到80%，青春期健康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创造更加良好的计划生育工作环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青春期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4次，印制宣传品3批次，参与知识讲座人群覆盖率达到85%，青春期健康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青春期健康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创造了更加良好的计划生育工作环境，加强了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宣传，提高了群众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知晓率，促进了生育文明文化建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青春期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次数 | 12 | >=4次 | =4次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印制宣传品批次 | 10 | >=3批次 | =3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大中专院校参与知识讲座人群覆盖率 | 8 | >=80% | =85% | 106.25% | 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实际参加知识讲座人数超出预期数。 |
| 时效指标 | 活动按时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宣传活动所需成本 | 10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组织宣传所需工作经费成本 | 10 | <=5.52万元 | =5.5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青春期健康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9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实际参加知识讲座人数增加，故青春期健康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 10 | >=80% | =90% | 112.5%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此次讲座内容丰富，覆盖知识面广，受到参与讲座人员高度认可。 |
| 总分 | 100 |  |  |  | 99.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卫建委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89 | 9.89 | 9.87 | 10 | 99.8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89 | 9.89 | 9.8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开展质量控制监测次数大于等于2次，组织开展艾梅乙防治专题培训班次数，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大于等于95%，项目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大于等于9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控制监测2次，组织开展艾梅乙防治专题培训班1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达到100%，项目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达到100%,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提升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控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质量控制监测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开展艾梅乙防治专题培训班次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国家规范，所有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均服用抗病毒药物。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组织艾梅乙防治专题培训班所需成本 | 10 | <=3.70万元 | =3.7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完成预防艾梅乙项目相关工作成本 | 10 | <=6.19万元 | =6.17万元 | 99.68% | 9.9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由于招标采购不确定因素，预算与执行数有所差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 20 | >=95% | =100% | 105.26% | 18.9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根据国家规范，所有乙肝感染产妇所生新生儿均接种乙肝免疫球蛋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80% | =90% | 112.5% | 8.7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次培训邀请国家及自治区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专家授课，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较高。 |
| 总分 | 100 |  |  |  | 97.09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